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4月2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及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有：危险化学品、气瓶、存在危险性的设备、放射性物质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含有以上四类危险源的实验室。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工作。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相关单位危险源的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工作。二级单位须建立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并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条 实验室设有专人负责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

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需经过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化学品的购买需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学校审核、公安机关备案审批后，从已备案具有相关资质的供货单位采购。

第十条 供货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运送危险化学品。必须委托专门车辆运输，送货人员应经过从业培训，掌握应急处置要领，穿戴防护用品以及携带必要工具。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本人或委托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领用交接手续时应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签收，完成领用程序。

第十二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试剂柜或储存柜，分类有序存放各类化学品，并做好化学品动态使用登记。

（一）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二）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储存，使用、处置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三）易燃化学品：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安全柜中，远离火源、易产生火花的器物和氧化剂；液体必须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

（四）强氧化剂：必须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并置于阴凉通风处，使用时注意切勿混入易燃物；

(五) 强酸、强碱：必须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中。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和领用坚持适量原则，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核查，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实验人员应熟知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掌握急救知识。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液残渣，长期不用或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章 气瓶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实验气体供应商实行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气瓶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保证运转过程中的安全。

第十九条 对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的气体进行确认。

(一) 气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要做好气瓶安全标识牌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

(二) 气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严禁放置在烈日或高温下，气瓶存放区应清楚标明其用途，并张贴

危险警告标识。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三）不同种类的气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内部标准分类存放，严禁将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放在一起使用。可燃气体要有报警装置，隔离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四）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止回装置。

（五）气瓶用毕关阀，应用手旋紧，不得用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

（六）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以备充气单位检验取样所需和避免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七）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气瓶使用须安装专用减压阀。不得私自拆装气瓶阀门，发生故障及时检修。

第二十条 使用人员要根据要求接受相关培训，同时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查气瓶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五章 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设备安全管理主要涉及机电设备、激光设备、特种设备、常规冷热设备等。其中特种设备主要包含起重类设备、压力容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购买具有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设备。特种设备购买前需二级单位审批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取得登记证书后方

可投入使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须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四条 使用人员是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使用人员应当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进行详细记录。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有设备的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六章 辐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二十八条 购买放射性物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办理许可手续并在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确保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工作人员应根据要求接受培训并持证上岗。

第二十九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物品或者装过放射性物品的空容器，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第三十条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每一至二年进行一次核查，核查情况应记录在许可登记证上，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放射工作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必须设置放射性标识和报警装置。放射性物品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实行 24 小时监控及零汇报制度。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规定，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五条 二级单位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必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报告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发现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品或装置、设备被盗、丢失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必要时报警联系公安机关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介入处理。

第八章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接受学校和

上级主管部门的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整改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相关文件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